##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247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自95年起迄今擔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千發中心董事,並自97年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公職人員(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全文20條,並自97年施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始列為該款公職人員,而須為財產申報),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1年11月23日為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0筆、有價證券7筆,及配偶存款20筆,合計申報不實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390,266元(詳如附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處以罰鍰31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沒有故意、更無間接故意申報不實:
  - 1.若是故意申報不實,必有所隱瞞:訴願人申報之財產總數經本院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總數大致相符,本院所指溢報金額 9,748,301 元與短報金額 5,410,660 元和未申報金額 4,272,010 元之總數亦接近,其餘不動產、汽車、保險及事業投資等資料尚屬詳實,已可達供公眾檢驗是否清廉之目標,若有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必定有所隱瞞,不會總數大致相符,可見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

  - 3.行事光明磊落,不可能故意申報不實:自97年擔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研發中心董事,事務繁雜且無支薪,僅領取車馬費,自98年8月至102年8月於教授本職外,又兼任學務長,實因公務繁忙不知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直以為申報總額正確即可,98年申報以來即如此,幾年以來處分機關亦無糾正,今年元月亦未告知要逐筆登載核對,或上網下載個人財產所得逐筆細目資料俾補正資料善盡查證責任,致生誤觸法令情事。
  - 4.不善管理財務,誤觸法令,不是故意申報不實:訴願人資金分布散亂無比,訴願人不善管理,公務繁忙亦無暇管理。兆豐銀行為91年開戶,自94年9月23日以後沒有刷過存摺,申報時已忘記此筆存款。元大銀行原為訴願人○○○○薪資往來銀行,後來學校轉與國泰世華銀

行往來,很久沒有使用此戶頭,已忘記此筆餘額。至於配偶財產申報總額無誤,因僅憑口頭詢問,不知應逐筆申報,以致記錯存放銀行款數而造成溢報與短報之情形。而彰銀與國泰金之股票,實為家姐〇〇〇所有。訴願人久居台中,7月9日方至台北申請銀行帳戶往來清單提供檢視,確實不知此股票。

- (二)裁罰太重,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出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研發中心公股董事,為無給職,每次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僅領取車馬費2,400元及出席費3,500元,一年2次共領取5,900元,與一般公務官股董事每月固定領取車馬補助費不同。因不知應逐筆逐項填報,而受重罰31萬元,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 三、經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有價證券,及配偶存款,合計申報不實總金額達 27,390,266元,有訴願人101年11月23日定期申報財產申報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集中作業部…等銀行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查復資料,及本院「財產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列印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溢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主張係因公務繁忙、無法律敏感度,誤以為申報總數呈現即可,不知應逐筆細項也應吻合,實因無知誤觸法令,不是故意申報不實;且裁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七)項「存款」項下備註已載明:「『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第(八)項「有價證券」項下備註亦載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1項明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二)揆諸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各項應申報財產均載有備註說明,訴願人於申報財產填寫財產 申報表時,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知悉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財產,應「逐 筆申報 \_ , 而非申報總數即可。另如係他人借用訴願人名義購置之財產,亦應申報,並於備 註欄補充說明。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其本人名下存款計 19 筆,分存於 11 家銀行,訴願 人申報為5家銀行,計7筆存款;其配偶名下存款計24筆,分存於5家銀行,訴願人申報為 2家銀行,計2筆存款。經核訴願人申報其本人存款與查復資料比對結果,溢報7筆金額合計 3,728,256 元,未申報 12 筆金額合計 1,236,710 元, 溢報與未申報金額差異 2,491,546 元; 申報其配偶存款與查復資料比對結果,則係溢報2筆金額合計9,344,140元,未申報22筆金 額合計 11,770,056 元,未申報與溢報金額差異 2,425,916 元。訴願人及其配偶各別存款溢報 及未申報差額均逾2百萬元。是以,訴願人主張以為申報總數呈現即可,不知應逐筆申報, 且申報之財產總數與本院查詢所得資料,總數大致相符云云,允無足採。另有關訴願人主張 兆豐國際商銀自 94 年 9 月 23 日後未再刷過存摺,已忘記該筆存款部分,經查該帳戶上開日 期存款餘額為 145,712 元,訴願人申報日存款餘額則增為 672,707 元,顯示該帳戶仍有資金 出入,訴願人主張忘記該筆存款尚非可採。又訴願人主張元大商業銀行因很久沒有使用該戶 頭,已忘記該筆餘額70,070元,惟此部分未經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證其實,尚難遽採,併予 敘明。
- (三)又關於漏報彰銀及國泰金股票乙節,訴願人於函復原處分機關申報不一致時稱「部份股票係屬不足一張的股數,部份股票係屬已下市股票,上開 19 筆股票已於 102 年納入申報(註:訴願人原有 19 筆股票未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其說明申報不一致原因,認定其中彰銀及國泰金

- 股票 2 筆故意申報不實。)」訴願時復稱該 2 筆股票為其家姐〇〇〇所有,因不知有此股票而漏報,前後說法已未見一致,且縱認訴願人主張屬實,惟查,財產申報表有價證券項下已註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從而,系爭 2 筆股票縱係他人借用訴願人名義購買,訴願人亦應詳予申報,再於備註欄註明真正之所有權人。又查訴願人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申報之股票名稱完全相同,顯示訴願人申報時並未詳查名下之股票即隨意申報,亦見對於申報財產義務之漠視。
- 四、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 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 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 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又所稱故意申報 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 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 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之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亦有最高 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自 95 年起擔任財團法人〇〇〇〇 ○○○○研發中心董事,並自 97 年起即已開始為財產申報,本次尚非首次申報。訴願人申報 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如遇有疑義亦應向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或執行機關(本 院)洽詢。其既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詳閱財產申報表,即率爾申報,致未申報、 溢報本人及其配偶存款共達30筆,及未申報本人有價證券7筆,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 之結果,況訴願人訴願亦自承未能善盡查證之義務,是其縱無直接故意,具有申報不實之間 接故意,堪予認定。
- 五、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受該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應一併申報,該立法意旨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未確實瞭解相關規定,且未詳查本人與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現狀,難認有據實申報之確信,縱使該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從而,訴願人主張其自信絕無貪污或不當得利之可能,未善盡查證責任,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亦無足採。
- 六、綜上,本件訴願人申報不實總金額達 27,390,266 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處罰鍰 56 萬元;惟原處分審酌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就不動產、汽車、保險及事業投資等資料,申報尚屬詳實,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等因素,爰依上開基準第 6 點,酌處罰鍰 31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